

##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補助外國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

98年3月19日97學年度第9次系所主管會議通過

98年3月26日97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5日第257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目的)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加速國際化之腳步,吸引優秀外國研究生來校就讀,並鼓勵在學品學兼優之在校外國研究生,特依據國立臺灣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五條第十款,設置本獎助學金。

###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新入學外國研究生:

由本院審查其外國學校原系所畢業名次百分比、GPA、著作、讀書計畫等,擇優給予獎助。

#### 二、在學且具正式學籍之外國研究生:

(一)滿一學期,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學科,歷年學業總成績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且未受學校申誡以上處分者。

(二)撰寫論文期間,無前一學期成績者,除歷年學業總成績平均達前款之規定外,另應提出指導教授推薦書及論文撰寫計畫(至少須包括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架構與設計、資料蒐集來源、論文大綱、參考書目等),且未受學校申誡以上處分者。

### 第三條 (申請時間)

#### 一、新入學外國研究生獎助學金:

於每年本校受理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時,一併提出申請。

#### 二、在學且具正式學籍之外國研究生獎助學金:

依公告時間及規定向本院提出申請。

### 第四條 (核給名額)

每年核給各類獎助學金名額以3名為原則,得視經費多寡予以調整;各系所得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增加名額。

### 第五條 (核給金額)

一、碩士班每名每月新臺幣捌仟元整。

二、博士班每名每月新臺幣貳萬元整。

三、學雜費補助。

第六條 (核給期間及年限)

- 一、受獎生經核定獲獎，受獎期間為當年度九月至次年度八月。
- 二、新入學受獎生如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其獎學金不得保留，並得由候補學生依序遞補。
- 三、受獎生如遇休、退學及畢業時，即停發其獎學金，並得由候補學生依序遞補。
- 四、同一受獎生受領本獎學金之期限，碩士班至多二年，博士班至多四年。但候補生遞補正取生受獎期間如超過八個月以上者，應以受獎一年計算受獎年限之規定。

第七條 (獎助學金之註銷)

受獎助學生於受獎助期間如受學校申誡以上之處分者，自處分確定後之次月起，註銷其受獎助資格。

第八條 (受獎助資格審核)

- 一、新入學外國研究生：

由理學院於審查外國學生申請入學錄取名單時併同審核並核定給獎名單。
- 二、在學且具正式學籍之外國研究生：
  - (一) 第一階段：由系所初審申請生申請資格。
  - (二) 第二階段：將初審合格之申請生資料送交理學院審查委員複審，委員就申請生之各項成績、進步情形或其他特殊表現為考量，排定獲獎優先順序。

第九條 (受獎生不得兼領之規定)

- (一) 獲本項獎學金者，不得兼領臺灣獎學金、教育部普通獎學金、國立臺灣大學外國研究生獎學金及其他全額獎助學金（全額係指與本獎學金等額或更高之獎助學金）。
- (二) 受獎生如有重複領取獎助學金之情形，經查證屬實，除註銷本獎助學金受獎資格外，並追繳重複領取月份之獎助學金。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灣大學或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